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2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0 年 10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2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設立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訂立名稱、會址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 第三條 設立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組成人員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名冊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資訊。

###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動本會會務。

### 第三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

本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另得組成志工服務團。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八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1~2 人(班級人數 10 人內只得推舉 1 人；10 人以上可推舉 2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工作小組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財務、總務、會務、活動、關愛、志願服務、資訊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並由新任會長協調常務委員分別擔任各組召集人，以利會務推動，各組工作職掌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 第四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前項委員總額內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幼教班級代表各一人為委員，惟應選出全部應選名額後再檢視是否有符合保障名額之規定，再予以遞補；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 常務委員之選任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7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 第十五條

##### 會長、副會長之選任及榮譽會長之聘任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副會長四人，各學部推舉1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卸任會長，得由新任會長聘任為榮譽會長。

#### 第十六條

##### 任期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 第十七條

##### 與會人員出席之義務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二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二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之請辭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

### 會長出缺之代理與補選

會長職位出缺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責。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班級家長會之召開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1~2位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校務會議代表。
- 五、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二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之召開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三條 出席及決議人數**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為有效之決議。

## **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之代理、選舉權與表決權之限制**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同一人。

同一人或夫妻、法定監護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校人員之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六條 經費收取**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支援學校經費**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二十八條 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應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應妥善保管至少三年，以備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秘書、會計及出納聘任

本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學校人員。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本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 第三十條 訂定本會運作辦法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各項運作辦法，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之，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章程未訂事項**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相關資料報局核備**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組織章程。
- 二、選舉罷免辦法。
- 三、財務處理辦法。
- 四、議事規則。
- 五、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六、會務人員名冊。
- 七、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本會始得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 **第三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